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光光电”）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同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3

问题 2：.....4

问题 1：

审阅数据显示，发行人 2019 年 1 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5.77%;预计 2019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3.47%。发行人披露军品免退税对上述波动影响较大。请在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中，用单独段落披露并在标题中明确提示军品免退税不确定性风险，充分披露军品免退税取得时间、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回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七）军品免退税不确定性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之“（二）军品免退税不确定性风险”中新增了“军品免退税不确定性风险”，并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军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收入对应销项税额予以返还或免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军品免退税分别为 69.02 万元、603.26 万元和 3,736.4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12.83%和 44.34%。由于军品销售合同免税备案程序较为复杂、流程较长，其取得时间、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公司存在因军品免退税不确定性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同时，由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军品免退税金额较大，加之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第一季度及预计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其中，2019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11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06.58 万元相比减少 85.7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1-3 月军品免退税为 2,816.41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为 2,393.95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合理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1.83 万元，与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2.29 万元相比减少 83.4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1-6 月军品免退税为 2,938.54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为 2,497.76 万元）。因此，若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无法通过扩大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抵消军品免退税减少的影响，将可能导致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问题 2：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回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之“（二）关键审计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新光光电主要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新光光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 亿元、1.82 亿元和 2.08 亿元，收入增长较快。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新光光电以取得产品评审文件、验收报告或者交付文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信永中和将新光光电的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对异常波动分析原因，识别风险领域；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接收单和产品评审文件、验收报告或者交付文件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对销售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对占销售额较大的客户当期销售额与前期进行比较分析，对变动幅度较大的查明其原因； （6）访谈重要客户以判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峰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